

V、 緊急災害應變作業程序

一、 緊急災害處理原則：

(一) 緊急事故處理：

1. 緊急事故發生時，發現人員(發現者)應立即向單位部門主管報告(夜間則向行政總值主管或值班護理長報告)，並迅速參與救災工作，由單位部門主管研判是否可自行處理，如災情嚴重，需其他單位協助救災或研判災情可能蔓延，恐會危及其他單位時，應立刻通知總機，並緊急聯絡執勤之最高主管，由其判定災情，請總機適當發佈全院廣播，並聯絡緊急應變各組組長及成員(夜間由行政總值主管調度指派)至指定地點，迅速參與救災，並機動成立指揮中心，由院長擔任總指揮官(夜間則由行政總值主管先行擔任)，副院長擔任副指揮官，採取必要應變措施。
2. 其他臨時緊急應變編組：
 - (1) 緊急災害處理小組：由行政部主管、工務課主管、勞安室管理師、公關課專員.....等組成。
 - (2) 異常事件處理小組：由風險管理部、行政總值主管及異常事件發生單位主管組成。
 - (3) 醫療糾紛(暴力)處理小組：由風險管理部主管、醫務部主管、護理部主管、行政部主管、公關課專員、法律顧問等組成。
 - (4) 疫災處理小組：由感染科主任、感染管制小組、感染管制委員會、護理部、勞安室及相關臨床醫療單位等組成。
 - (5) 內部資源故障處理小組：由護理部、行政部等主管及醫務部醫師組成。
3. 如上述主管尚未抵達災害現場時，在場最高主管即為緊急災害現場指揮官，負責指揮救災工作。
4. 緊急應變處理完畢，應執行災害清除及善後處理，並依緊急事故災害種類，於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機關報備。
5. 救災後二週內，應開會檢討缺失，並做成記錄呈核，供下次改進之參考。